

(7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[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详见格式附件)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详见格式附件)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]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(高新区)分局(单位名称)的台州湾新区2025年详细规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台州湾新区2025年详细规划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9人,营业收入为21061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29569.8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